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5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64,417,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716,377,6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2、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长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99.1 万份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17 元 / 份。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

咨询联系人：侯小婧

咨询电话：010-56500561

传真电话：010-5650056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5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64,417,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716,377,6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2、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长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99.1 万份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17 元 / 份。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

咨询联系人：侯小婧

咨询电话：010-56500561

传真电话：010-5650056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4,824,1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9,409,544.61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7,412,053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322,236,160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14,824,107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0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结果，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4,824,10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2,236,16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7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2	06*****358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3	02*****379	齐勇
4	02*****246	欧贤华
5	08*****147	上海格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	60,797,564	28.30	30,398,782	91,196,346	28.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026,543	71.70	77,013,271	231,039,814	71.70
三、总股本	214,824,107	100.00	107,412,053	322,236,160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及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如涉及回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授予价格将予以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送（转）股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22,236,16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0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

咨询联系人：欧贤华

咨询电话：0755-66823167

传真电话：0755-66823197

电子邮箱：IR@envicool.com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京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6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应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2、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关于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数据披露有误，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更正公告。

除上述 1、2 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A 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淦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393,785,2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3.235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70,852,9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2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2,932,3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984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3,773,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5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6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3,773,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5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6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3,773,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5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6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3,773,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5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6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3,773,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5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6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3,773,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5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6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3,773,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5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6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3,773,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5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6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3,770,4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61%，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8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3,773,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5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6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3,773,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5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6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3,773,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35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6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的通知，华阳光电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LED 芯片、LED 封装、LED 模组、LED 光源、LED 灯具、驱动电源、智能控制系统、各类电工产品、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照明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LED 芯片、LED 封装、LED 模组、LED 光源、LED 灯具、驱动电源、智能控制系统、各类电工产品、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照明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动产租赁，普通防护口罩、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华阳光电《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在编制《2019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误将“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能源”）净资产数据填写错误，现予以更正，此项数据更正不会导致《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其它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长春新能源	参股公司	新能源汽车	50,000 万元	445,054,663.45	-355,550,857.37	—	-6,923,950.47	-5,898,848.24

更正后：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长春新能源	参股公司	新能源汽车	50,000 万元	445,054,663.45	364,255,820.24	—	-6,923,950.47	-5,898,848.24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事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